

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春医保中心〔2025〕18号

关于阳春市定点医药机构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公告

根据《阳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对阳春市春城西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3家定点医疗机构处理的通知》（阳医保中心通〔2025〕11号）。经研究决定，自通告之日起对阳春市春城西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3间门诊作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处理，名单如下：

序号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阳春市春城西堤社区卫生服务站	阳春市河西街道绵登天福花园 12-17 商铺
2	阳春德意口腔门诊部	阳春市春城街道校前路西侧 清华路 101 号之一
3	阳春市春城兴华门诊所	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东 湖新城 C 栋 201 号

(此页无正文)

阳春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3月28日



抄送：阳江市医疗保障局、阳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阳春市医疗保障局。